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请求
细则 11.2(ii)

致

国际保藏单位名称和地址

下面签字的被允许方依照《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 11.2(ii)，特此请求提供下面说明的微生物的样品

一、微生物说明	
保藏号：	
二、交存人声明	
下面签字的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的交存人特此允许向下文第四栏填写的被允许方提供该微生物的样品。	
交存人名称：	交存人签字 ^① ：
交存人地址：	日期：
三、信息请求	
下面签字的被允许方	
<input type="checkbox"/> ^② 请求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不请求	
提供关于国际保藏单位培养或贮存该微生物的条件的说明。	

^① 需要法律实体代表签字的，应随签字一并填写代表法律实体签字的自然人的印刷体姓名。

^② 勾选适用的框。

四、被允许方	
被允许方名称和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③ ： 电话号码 ^③ ：	被允许方签字 ^① ： 日期：

^① 需要法律实体代表签字的，应随签字一并填写代表法律实体签字的自然人的印刷体姓名。

^③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被允许方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 11.4(g)，本表的复印件将附在国际保藏单位发给微生物交存人的通知中。